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编：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环境	3
次级方案 2. 运输	4
次级方案 3. 统计	6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7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8
次级方案 6. 贸易	9
次级方案 7. 林业和木材	11
次级方案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12
法律授权	13

* A/67/50。



总方向

17.1 本方案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负责执行。

17.2 根据立法授权并在现有进程中,欧洲经委会将通过(a)政策对话,(b)规范性工作和(c)区域专家网络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区域合作及一体化。

17.3 该方案还将促进与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它们加入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这些较不先进的国家将是欧洲经委会技术合作的主要受益者: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和实地项目。

17.4 该方案将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

17.5 由于妇女占人口的一半,并是该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推动者和受益者,将充分考虑到发展的性别方面问题。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是欧洲经委会次级方案的跨领域问题。此外,该方案将侧重于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促进该地区妇女的创业精神。

17.6 欧洲经委会还将继续实现方案交付全系统一致性,以避免重叠和减少重复,促进增倍效应,增强影响力,并确保其工作的可持续性。为此,欧洲经委会将促进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在全球一级的工作。在区域一级,该委员会将领导区域协调机制,并将积极参与欧洲和中亚区域主任小组的工作。在国家一级,委员会将通过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一个联合国”方案,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7.7 将直接或通过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与执行秘书、方案规划主管和协调人定期举行会议,确保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和协调。

17.8 由欧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的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将作为欧洲经委会与中亚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拯救咸海国际基金、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合作的主要框架。

17.9 绿色经济是欧洲经委会本两年期方案的首要主题。该主题将使委员会能确保其所有8个次级方案之间的协作和联系:(1)环境;(2)运输;(3)统计;(4)经济合作和一体化;(5)可持续能源;(6)贸易;(7)林业和木材;(8)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绿色经济还将委员会的工作放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中,这种发展是基于三个相互独立和相辅相成的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发展。

17.10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和2015年后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欧洲经委会除其他外将促进:(a)提高运输部门有关车辆的安全和效率,改善道

路安全，减少噪音、空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法规；(b) 促进该区域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包括联运(公路、铁路和内河航道)、城市交通、替代运输方式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骑自行车和步行)；(c) 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富有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和更清洁电力生产，过渡到经济可行、环保和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可持续能源未来的政策；(d) 负担得起和具有能源效率的住房政策；(e) 监测环境脆弱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法；(f)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水、林业和土地)的政策；(g) 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创新最佳做法；(h) 贸易标准和减少危害及风险法规。

17.11 为了确保工作和就业、体面劳动和减贫这些领域之间的联系，欧洲经委会将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战略伙伴关系。

17.12 作为2011年9月21日至23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七次“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欧洲经委会将促进实施绿色经济和阿斯塔纳水行动的区域路线图。

次级方案 1 环境

本组织的目标：保护环境和健康，改善整个区域的环境管理，进一步推动将环境政策纳入部门政策，环境问题纳入经济问题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应对该区域的环境挑战	(a) (一)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为应对现有和新现的环境挑战所采取的区域和分区域措施的数量 (二)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或)咨询服务的数量
(b) 加强落实欧洲经委会区域环境承诺	(b) 从各国收到的表示在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报告增多
(c) 东欧、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各国的环境监测和评估系统能力得到加强	(c) 采用欧洲经委会环境指标适用准则所确定的环境指标的国家增多
(d) 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环境绩效得到改善	(d) 表明环境绩效取得进展的国家增多

战略

17.13 本次级方案由运输司负责。根据其目标，次级方案将强调根据各国需求开展各类活动。它将着重建设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及东南欧国家在环境政策和管理，包括有效执行环境立法方面的能力。

17.14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对各国进行环境业绩审查，并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各自环境业绩审查的建议。此外，方案还将监测这些建议对制订和执行政策的影响。次级方案还将协助建立环境观察和报告能力，以推动及时和准确地提供环境数据，从而改进这些国家的监测和评估工作。欧洲经委会关于适用环境指标的指导原则还将进一步在成员国推广，用于环境监测和评估。

17.15 本次级方案将结合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推动落实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区域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第七次“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2011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作出的决定。

17.16 本次级方案将采取行动，通过部门间方案和项目，进一步将环境纳入其他部门政策，包括可持续发展教育、运输、健康与环境以及水与健康等。还将特别注意绿色经济领域的活动。委员会还将与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改善跨界环境安全。跨部门工作还将包括促进在欧洲经委会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17.17 本次级方案将注重支持执行区域及次区域协定和行动方案，以及除其他外，由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和伙伴关系，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次级方案 2 运输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内陆运输方式促进人与货物的国际间流动，并将运输部门的安全、环境绩效、能效和安保提高到能有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水平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国际陆路运输的法律和管制框架得到加强，其中涉及公路、铁路、内陆水道和联运方式，以及运输基础设施、过境便利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制造及其他相关运输服务	(a) (一) 欧洲经委会现行法律文书在联合国关于运输法律文书总数中所占比例增加 (二) 车辆管理新条例及修正案的数量 (三) 为反映最新订正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而修订的国际法律文书数量
(b) 地理覆盖面扩大，欧洲经委会关于运输的法律文书和建议得到更切实执行	(b) (一) 由欧洲经委会管理的联合国关于运输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二) 成员国商定的现行执行情况监测机制数目增加
(c)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制订泛欧和洲际运输基础设施以及运输便利化的措施的能力增强	(c) (一) 四项主要运输基础设施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增加 (二) 参加欧洲经委会次区域运输基础设施项目的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

- (d) 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执行欧洲经委会相关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能力增强
- (d) (一) 认为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对其未来工作有用的参加者所占百分比
- (二) 建立改善公路安全目标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数目增多

战略

17.18 本次级方案由运输司负责。重点是四大职能领域：(a) 进一步制订国际陆路运输的法律和管制框架；(b) 加强实施现有的法律和管制框架；(c) 加强国家发展泛欧和洲际运输基础设施及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能力；(d) 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的能力建设活动。

17.19 通过关于运输各领域的新文书和新建议，以及更新和完善 58 项现有协定、条例和建议，进一步制订国际陆运的法律和管制框架。这将涵盖公路、铁路、内陆水道、联运等各种内陆运输方式，以及车辆管制和危险货物运输等特殊关注领域。这将通过与各成员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合作，在欧洲经委会政府间运输会议上达成共识和协定，以及通过公约和协定的行政委员会的工作加以实现。

17.20 秘书处将加紧努力促进新国家加入欧洲经委会管理的联合国法律文书。通过改进监督机制，促进和调查这些文书的实施情况。为此，欧盟委员会将联合国的某些法律文书(例如，车辆管理条例和危险货物运输)纳入欧盟共同体法律的作法，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7.21 在支持泛欧和欧亚经济一体化方面，将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特别是支助发展运输基础设施的合作。将与亚太经社会、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合作推动发展欧亚运输网。将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加强欧洲和非洲之间以及欧洲和中东之间，包括穿越地中海的运输网。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将侧重于过境和过界便利化。除其他外，将特别通过执行《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包括开展衡量过界绩效的试点项目，推动便利化。将通过技术援助和分析工作，满足内陆转型期经济国家及其过境邻国的特殊需要。

17.22 将特别重视通过组织咨询团、研讨会和讲习班，进一步加强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执行欧洲经委会相关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能力。将与有关政府合作并在国际专家和该司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17.23 将加强与欧洲联盟及其他活跃在运输领域的国际组织，如国际运输论坛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将按照大会决议的要求，继续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所有其他伙伴合作，以改善全球的道路安全。通过与代表运输业者、相关产业、运输用户和消费者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扩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对话。

17.24 将继续开展新的多部门项目的工作，特别关注提高公路车辆的运输能效，以应对全球暖化的问题，同时通过专家组的工作，并与相关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开展和完成现有项目(除其他外，涉及运输、健康与环境；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全球供应链和竞争力)。

17.25 运输司将继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次级方案 3 统计

本组织的目标：提高国家和国际两级官方统计数字的质量，并确保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开展的国际统计活动协调一致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简化国际统计工作	(a) (一) 定期向由欧洲经委会维护的国际统计活动数据库报告活动情况的国际组织数目 (二) 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深入审查的统计领域的数目
(b) 经过更新的和新拟定的标准、方法和做法，以确保提供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	(b) (一) 由欧洲经委会协助制订的新的或修订的国际统计标准和建议的数目 (二) 欧洲经委会在其中开展实质性方法工作的统计领域(根据国际统计活动数据库的分类)数目
(c) 加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特别是那些统计制度欠发达国家执行官方统计国际标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	(c) (一)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按照全球评估的建议，制定和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统计战略的数量 (二) 对欧洲经委会提供的咨询服务、培训课程和讲习班的相关性和质量表示满意的本国专家的百分比
(d) 欧洲经委会数据库加强提供可靠、相关、及时和可比统计数据，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支助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循证决策	(d) (一) 欧洲经委会数据库提供的统计数据时间序列的数目增多 (二) 欧洲经委会数据库所载数据的质量、覆盖面和及时性表示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战略

17.26 本次级方案由统计司负责。本次级方案旨在改善官方统计数据的质量，以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循证决策，并评估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17.27 协调该区域所有国际统计活动，仍然是本次级方案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统计局大力参与设定优先次序，将确保这项工作侧重于各国目前关心的问题。将继续以联席会议和工作组形式开展与其他国际组织统计部门的合作，制定各种方法、标准、建议和最佳做法。本次级方案将维持一个国际统计活动的数据库，作为支助协调的工具。

17.28 本次级方案将侧重于若干专题领域，特别是欧洲经委会能够提供附加值和补充其他国际统计工作的领域。这项工作将与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开展，这些专家组将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具体任务。这项工作将制定实用的统计方法指南和主要做法，包括在网络上提供的培训材料。公众能获得所有相关文件，能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17.29 本次级方案将协助东欧、高加索和中亚以及东南欧国家了解联合国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以及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为此，本次级方案将宣传《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提供官方统计体制框架的建议，例如，通过对国家统计系统进行全球评估。将根据需求提供咨询，侧重于有联合国标准和推荐的领域，如人口普查、千年发展目标、国民账户、价格、商业统计、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环境指标和简化统计编制程序。

17.30 本次级方案将收集和传播经济和社会数据，包括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数据将在因特网上向公众开放。高质量框架将确保数据传播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用户方便。这些数据将提供有关国家统计的见解，协助确定改善官方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比性的优先事项。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一个更有利于欧洲经委会区域经济增长、创新发展和提高企业竞争力及经济活动的政策、财政和管制环境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有利于经济增长、创新发展和企业更高竞争力及经济活动的财政和管制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政策有更好的认识，促成制定欧洲经委会相关政策建议	(a) 通过成员国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政策经验而产生的政策建议的数目
(b) 上述欧洲经委会政策建议的落实工作得到加强	(b) 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落实政策建议而采取的切实步骤的数目增加
(c) 经济转型期国家促进良好做法和落实上述欧洲经委会政策建议的能力有所加强	(c) 因欧洲经委会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材料而产生的国家一级后续活动数目增多

战略

17.31 本次级方案由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司负责。为实现目标，次级方案将处理知识型经济发展、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主要方面，并主要关注经济转型期国家。次级方案将推动应用有利于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将在本次级方案开展的规范性工作的基础上，并根据成员国需求的变化，提出若干建议，旨在进一步完善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投资和创新的政策及金融和管制环境。利用 2010-2013 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在相关政策对话、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准则和其他政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为请求国策划政策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活动。将努力进一步加强次级方案下的技术合作活动，同时保持政策为导向的规范性工作和技术合作之间的平衡。

17.32 除其他方式外，将借助其他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有关工作以及动员外部专家、顾问和决策者，特别是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顾问和决策者提供的投入，优先加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政策辩论。由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协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的专题专家小组和其他专家组将提供一个平台，促进交流国家政策经验和确定良好做法。随后，成员国可望利用这些产出拟定相关政策建议、准则和其它监管和规范措施。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成果将向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广泛传播，并将作为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组织的政策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讲习班等技术合作活动的基础，包括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将采取政策为导向的规范性工作和咨询技术服务，更广泛地实施次级方案下制定的政策建议中所取得的成就。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本组织的目标：能源的生产和利用走上更具可持续性的发展道路，该区域内各国的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实现更充分的一体化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政府、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可持续能源问题，特别是能源安全、能源价格承受能力以及与能源有关的环境影响方面开展的国际对话取得进展	(a) (一) 促进关于确保负担得起的和可持续的能源政策讨论的参与者所占百分比增加 (二) 可持续能源问题上调查答复者中认为参与政策讨论有用的所占百分比提高
(b) 总体能效改善，包括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能效市场的形成取得进展	(b) (一) 根据为转型期经济国家筹资而通过的欧洲经委会“21 世纪能效”方案制定的能效投资项目增加 (二) 能够确定、制订和提交能效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国家代表和专家的数量增加
(c) 加强制定和执行欧洲经委会关于可持续能源发展的建议/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c) (一) 表示打算在其化石能源和铀资源管理中应用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标准的国家数目增多

(二) 为在全球传播煤矿甲烷最佳做法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增加

战略

17.33 本次级方案由可持续能源司负责。该方案将促进政府、能源产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政策对话，以促进成员国的能源可持续发展。本次级方案的重点将是确保负担得起的和可持续的能源供应，并加强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持续能源的未来方面的进展。本次级方案将促进联合国能源机构所有成员参与一系列活动，侧重于全球各种进程和机制。欧洲经委会也将与其他区域委员会一道，加速推广高效节能技术，支持具有成本效益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方案和政策，加强整个能源价值链的经济生产力，并传播知识和供全球应用的方法。

17.34 本次级方案将努力提高从能源来源到使用的能源系统的整体效率，以确保充分和公平地获得能源服务，提高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能源密集程度，逐步降低该部门的碳排放强度，包括除其他事项外，以注重成本效益的方式引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本次级方案将致力于酌情向成员国提供政策支助、能力建设和能源生产力业绩基准。它将促进整个区域有效的能源网络系统，特别注重优化运营效率，加强整体的区域合作，实现能源效率的持续改善。欧洲经委会将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其活动，以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避免重复。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将促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和运输网络的项目。为了促进提高全球一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效率，欧洲经委会将通过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合作，协助与其它区域国家之间就能力建设、政策改革、业绩基准和投资项目筹资开展更加系统性的经验交流。本次级方案将协助成员国在更充分地将其能源经济和能源基础设施纳入区域和全球经济中，提高能源安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以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产业的绩效，并通过规范性文书促进化石燃料的长期供应。

17.35 本次级方案将协助制订、推广和实施欧洲经委会的政策建议和规范性文书，并通过培训方案、技术援助、编制投资项目，以及监测和报告进度及绩效来协助成员国。

次级方案 6 贸易

本组织的目标：促进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国之间以及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经济合作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成员国采纳并加强落实欧洲经委会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建议、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

(a) (一) 成员国商定的新的和(或)订正的欧洲经委会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建议、准则、标准和工具的数目

	(一) 作为使用参考，从欧洲经委会网站上下 载关于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的主要建议、 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的下 载数量
	(二) 请求欧洲经委会采取行动协助本国促进 和执行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工具的国家数 目
(b) 各成员国采纳欧洲经委会有关管制合作的建 议、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	(b) 成员国商定的新的和(或)订正的欧洲经委会 管制合作建议和工具的数目
(c) 成员国采纳并加强落实欧洲经委会关于农业 质量标准的建议、准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工具	(c) (一) 成员国商定的新的和(或)订正的农产品 建议和标准的数目 (二) 成员国执行的欧洲经委会农业质量标准 总数 (三) 作为使用参考，从欧洲经委会网站上下 载有关农产品的建议和标准的下载数量
(d) 加强成员国制订和实施贸易政策的能力	(d) (一) 与各国商定的贸易发展国家行动信息总 库的数量 (二) 受益国家核准的国家贸易需求的评估和 建议的数量

17.36 本次级方案由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司负责。本次级方案通过促进建立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性的贸易体系，特别是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经济欠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方案还考虑到联合国其它主要文件非常重视贸易，将其视为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加强区域合作与稳定的重要手段。

17.37 本次级方案旨在减少因贸易程序、标准和文件不同及对制成品和农产品的管制方法和标准不同而造成的妨碍市场准入的贸易壁垒。具体而言，本次级方案将：

(a) 发展和促进全球商业简单、透明和有效的流程，办法是发展和维护国际贸易便利化工具，特别是为了支持国际供应链和把各国纳入全球经济。这些工具包括以下方面的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由基于纸张的流程转向自动电子流程；统一和简化国际贸易中采用的商业做法；

(b) 发展和促进有利于商业和企业的可预测、透明和统一的管理环境，办法是促进管理规定趋同，以及促进管制合作、遵守情况评估和市场监测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c) 发展和促进农产品贸易，办法是制定供政府用于管制和供私营部门使用的最新农业质量标准，且根据这些标准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水果蔬菜国际标准应用计划和新鲜水果和蔬菜食品法典委员会合作，编写说明册。

17.38 本次级方案还将支持成员国政府、重点是区域内经济欠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政府在国家层面采用和实施欧洲经委会的贸易标准和建议，包括将这些标准和建议纳入国家和区域贸易便利化战略、贸易政策和管理机制。

17.39 本次级方案将利用其政府间机构和专家组的工作，并将加强与主要伙伴的合作，这些伙伴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清算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欧亚经济共同体、欧亚经济委员会、中欧倡议等分区域集团和组织；以及各种私营部门组织。

次级方案 7 林业和木材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森林部门及其对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森林部门的了解和监测有所加强，以支助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a) (一) 能够就可持续森林管理质量指标提供满意数据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占百分比提高 (二) 能够就可持续森林管理质量指标提供满意数据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占百分比提高 (三) 能够向欧洲经委会/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欧统局的森林部门联合调查问卷(旨在监测妥善使用木材的情况)提供满意答复的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所占百分比 (四) 认为选定的政策论坛和讲习班有用的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占百分比
(b) 东欧、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国家实现国家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	(b) 使用了能力建设活动所提供的资料的参加者的百分比

17.40 本次级方案由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司负责。本次级方案旨在开发和应用关于当地政策和发展的分析工具和监测工具，收集、核实和传播信息和分析资料，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共同努力衡量进展情况。此外，考虑到变化中的政策环境，尤其是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方面的政策环境变化，本次级方案将为专题讨论提供一个平台。它还将促进森林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所起的作用。

17.41 本次级方案将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并根据适当的政策和体制妥善、合法地使用森林产品来生产原料及能源，以及提供各种森林服务。2014-2015 年优先事项的指导方针如下：(a) 欧洲经委会木材委员会和欧洲林业委员会(粮农组织)的工作成果；(b) 2011 年 6 月举行的第六次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的相

关成果；(c)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向绿色经济的过渡；及(d) 在 2012-2013 年进行的战略审查的结果。

17.42 虽然所有欧洲经委会国家都可以通过这个次级方案从国际合作中得益，但将特别关注东欧、高加索、中亚和地中海区域各国，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促进它们参与区域内的国际活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17.43 作为实施次级方案的战略的一部分，欧洲经委会将与粮农组织和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合作开展工作，并向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粮农组织森林委员会提供区域投入。

17.44 为了支持森林管理，包括采用从生态、经济和社会角度看都是可持续的方法使用木材和森林产品：(a) 必须在这三个方面维持良好的平衡，要以各方面利益攸关方对目标和方法的高度共识为基础；(b) 确保通过跨部门办法将这个战略很好地纳入到其他部门的政策框架。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主要是主权国家责任。不过，通过木材和林业次级方案及其伙伴开展区域国际合作和区域间合作也可以作出贡献，办法是通过沟通、分享经验以及界定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衡量工具(标准和指标)拟定并传播概念和信息。同时，将在区域层面考虑到社会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全球发展态势的影响。

次级方案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区域内的住房、城市和土地治理以及人口问题方面的必要知识库，加强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高社会凝聚力，并发展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能力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东欧、高加索、中亚和东南欧国家在制定和执行住房、规划和土地管理政策方面的能力有所提高	(a) (一) 参与欧洲经委会对成员国的住房政策和土地管理制度进行成果评估的国家数目增多 (二) 报告已采取措施改善住房政策和土地管理做法的国家数目增多
(b) 成员国对欧洲经委会住房和土地管理指导方针，包括有关能效、非正规住区、土地和房地产市场透明性和改善建筑安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工作有所加强	(b) 报告已采取措施执行欧洲经委会指导方针的国家数目增多
(c) 制订有关人口老化和代际关系及性别关系的国家政策有所加强	(c) 在执行欧洲经委会老龄问题区域战略过程中调整其政策或引进新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多

17.45 本次级方案由两个构成部分组成，由以下两个司负责：(a) 贸易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司中的住房和土地管理构成部分；(b) 统计司中的人口构成部分。

17.46 本次级方案的住房和土地管理组成部分致力于改善该区域的住房，以及城市规划和土地治理。它也推动实施：(a) 欧洲经委会 21 世纪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质量战略；(b) 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城市贫困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挑战的部长级宣言。为了达到预期的效果，本次级方案将提供一个政策对话和经验交流的论坛，制订政策指导方针，组织在住房和土地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执行欧洲经委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建议。这项工作将侧重于住房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节能的住房，有效维持和管理住房存量，提高房地产市场的透明度，有效的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

17.47 为了促进高效和透明地管理和改善城市环境，将继续努力分析和审查现有住房状况，包括维护、更新和新建筑，能效措施和建筑安全，以及立法和住房筹资。这一进程将产生多项政策建议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

17.48 本次级方案住房和土地管理组成部分也将促进实施欧洲经委会在包括负担得起的和能效高的住房、非正规住区、不影响气候的城市发展和透明的房地产市场方面的导则。在土地管理领域，将强调土地和房地产制度的更新，以提供有保障的土地所有权、确保房地产方面的其他公私权利，并鼓励投资。将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促进这些目标，同时也将鼓励开展区域示范方案和试验项目及公私伙伴关系。

17.49 将通过政策建议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促进将住房政策纳入到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人口和环境政策中，并特别强调诸如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住房部门的能源效率，以及社会低收入阶层的住房需求等跨部门问题。

17.50 本次级方案的人口构成部分将推动落实欧洲经委会实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区域战略，以应对人口变化带来的挑战，发挥一些人口群体、特别是老年人的未得到利用的潜力。它将为关于老龄化问题的政府间政策辩论提供平台，并协助专家与非政府组织更为广泛的网络之间的交流。它也提供交流经验和最佳作法的机会。它将通过协调数据收集和关于人口老龄化及代际关系和性别关系问题的政策导向研究，加强实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循证决策和监督。

17.51 本次级方案的人口构成部分还将通过就老龄化问题提供政策咨询，以及能力建设(向国家专家和政府官员提供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支持发展国家为应对人口结构的变化制定政策的能力。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 | | |
|--------|---------------|
| 55/2 | 《联合国千年宣言》 |
| 57/144 |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57/253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7/270 B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1/16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1/210	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62/208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62/277	全系统一致性
63/11	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3/1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63/15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63/239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
63/281	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6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64/193	《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4/208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64/210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64/217	妇女参与发展
64/23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5/10	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65/124	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
65/129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65/152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5/159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65/172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65/174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65/18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5/28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5/31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65/314	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8/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促进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2006/14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59/25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6/38	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和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09/12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09/28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
2009/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61/16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2010/2	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010/22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2010/24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
2010/29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1/5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的作用

- 2011/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2011/12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1997/224 加强欧洲经济合作宣言及行动计划
- 2011/24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
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 E/ECE/1434/Rev.1 关于欧洲经委会改革的工作计划
- A(64)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次级方案 1

环境

大会决议

- 58/217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 58/21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 2003/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 ECE/AC.21/2002/8 运输、健康和环境问题第二次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泛欧
运输、健康和环境方案的宣言
- ECE/AC.21/2009/2 关于运输、健康和环境问题的第三次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 ECE/ASTANA 2011 年部长宣言“节约用水，绿色增长”
CONF/2011/2/
Add.1

次级方案 2

运输

大会决议

- 58/9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 58/201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
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中期审查成果
文件

63/2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中期审查成果文件

64/255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9/65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1/25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ECE/AC.21/2002/8 运输、健康和环境问题第二次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泛欧运输、健康和环境方案的宣言

ECE/AC.21/2009/2 关于运输、健康和环境问题的第三次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次级方案 3

统计

大会决议

63/15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4/13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65/170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993/5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2006/6 加强统计能力

2005/13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C(47)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决定

38/111 统计能力建设

39/111 联合国统计司统计资料的收集和传播

39/112 交换和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39/114 发展指标

40/105	国民账户
40/110	性别统计
41/106	国民账户
42/102	性别统计
42/107	短期经济指标
42/11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执行

次级方案 4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大会决议

63/30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64/22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65/125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65/128	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5/14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65/168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7/3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

次级方案 5 可持续能源

大会决议

64/206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65/125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3/6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1997/226	联合国能源储备/资源分类框架：固体燃料和矿物商品
2004/233	联合国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框架分类
2011/222	在煤矿中有效抽放和利用甲烷最佳作法指南

次级方案 6**贸易**

大会决议

- 63/2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中期审查成果文件
- 65/140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65/14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 65/142 国际贸易与发展
- 65/172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 1991/76 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区域间合作
- 2004/6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2006/46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1997/225 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使用联合国/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的建议 25

次级方案 7**林业和木材**

大会决议

- 54/21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
-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 62/98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 2006/49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六届会议成果

其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巴西里约热内卢)

- A/CONF.15/26/ Rev.1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

次级方案 8 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

大会决议

- 57/275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 64/13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 64/20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65/18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 65/23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 2010/14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
联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决定
- 2004/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问题决议，载于第 37 届会议报告(E/2004/25-E/CN.9/2004/9)
- 2009/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载于第 42 届会议报告(E/2009/25-E/CN.9/2009/10)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议

- 47/3(2009)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
欧洲经济委员会决定
- ECE/AC.23/2002/2/Rev.6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的执行工作
- ECE/AC.30/2007/6 里昂部长级宣言，“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挑战与机遇”
- ECE/HBP/120 经 2000 年一次部长级会议认可的“21 世纪人类住区可持续生活质量战略”
- ECE/HBP/142 2006 年通过的“欧洲经委会区域城市贫困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挑战”部长级宣言